

雷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雷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委托单位：雷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公章）：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报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机构及人员设置	2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自评核查程序	3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4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4
(一) 自评核查结论	4
(二) 绩效分析	5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与申报表对比)	9
表 4-1 绩效指标核查表	10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0
(一) 存在问题	10
(二) 相关建议	10
六、相关附件	11



雷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雷州市财政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贵局委托，本事务所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雷州市财政局《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5〕3 号）有关通知要求，对雷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实施书面核查，以判断其自评结论是否客观、数据是否可靠、问题是否充分披露，并提出改进建议，供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被评价单位参考，形成本自评核查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雷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主要职责详见表 1-1：

表 1-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内容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经办全市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核定、缴费记录、个人账户管理、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
3	负责社会保险待遇审核、计算、发放及生存认证；
4	编制社会保险基金年度、季度、月度财务及统计报表，开展基金运行分析；
5	受市人社局委托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统筹调剂办法并具体实施；
6	承担社会保险数据集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
7	负责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咨询、信访及权益记录单寄送等公共服务。

（二）机构及人员设置

1. 人员编制：根据《关于印发〈雷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雷机编办[2024]136号）的文件要求，核定我局参公编制31名，无下属二级单位。

2. 实有人员：2024年12月在岗28人（其中：参公人员14名、工勤人员2人、事业人员12人），离退休人员11人，劳务派遣及借调人员6人。

3. 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科级）、副局长2名，股级干部7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雷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自评情况，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表1-2：

表1-2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加强社保宣传工作和社保政务公开工作，方便参保对象和社会各界及时获取社保相关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调研和学习培训工作，不断完善社保政策和提升经办能力，规范和统一业务，提高工作效率。
2	建立一体化社保服务信息平台，在全省实行统一的信息系统，实现全省联网，一网办理。
3	按时发放雷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退休费。
4	强化社保基金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	妥善处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问题。

6	努力提高社保经办能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7	继续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序号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加强社保宣传工作和社保政务公开工作，方便参保对象和社会各界及时获取社保相关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2	加强调研和学习培训工作，不断完善社保政策和提升经办能力，规范和统一业务，提高工作效率。
3	建立一体化社保服务信息平台，在全省实行统一的信息系统，实现全省联网，一网办理。
4	按时发放雷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退休费。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4 年度该局部门整体支出 24,192.54 万元（决算数），含基本支出 269.24 万元、项目支出 56.31 万元、事业发展性支出 23,866.99 万元。本年预算数为 50836.69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26644.15 万元，主要原因：市财政资金紧张，无法按时拨付社保补助资金。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二) 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进行深入交流并仔细研究有关评价依据，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明确绩效评价思路 and 评价重点等内容，组织制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组织对项目组的培训。

2. 书面评审

对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重点检查自评材料完成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3. 资料核查

审核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后，根据被评价项目特点结合书面评审的情况进行全面核实。

4. 综合评价

根据书面评审、核查材料等情况，对评价对象作出综合分析。

5. 撰写报告

(1) 完成评价报告初稿。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评价指标分析、主要绩效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2) 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3) 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评价项目组成员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经专家评审验收后提交正式报告。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自评核查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leq X \leq 100$ 分）、良（ $80 \leq X < 90$ 分）、中（ $70 \leq X < 80$ 分）、低（ $60 \leq X < 70$ 分）、差（ $0 \leq X < 60$ 分）。详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序号	绩效评价分值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1	90≤X≤100 分	优
2	80≤X<90 分	良
3	70≤X<80 分	中
4	60≤X<70 分	低
5	0≤X<60 分	差

结合雷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提交的自评材料情况，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5 分，等级为良。管理效率比履职效能表现更好，详见表 3-2：

表 3-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50	42.00	84.00%
管理效率	50	43.00	86.00%
评价总得分	100	85.00	85.00%

(二) 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得 42 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

社保培训会议实际召开 3 次，与年初目标一致；线上可办事项占比 90%，略低于申报表 100%，差异 10%，扣 2 分，得分 18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

机关养老退休费拨付率 100%，与决算、银行回单一致；机关养老退休费及时拨付保障机关退休人员生活，促进社会公平；加强社保宣传工作和社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和统一业务，提高工作效率；发放对象满意度 90%。扣 2 分，得分 18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

2024年预算数为50836.69万元，决算数为24192.54万元，其中：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26644.1万元，资金下达及时率100%，资金支出率100%；预算执行率47.6%（24,192.54/50,836.69），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扣4分合理；差异原因“财政资金紧张，职业年金及城乡配套未拨付”已在报告中披露，得分6分。

2. 管理效率（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43分）

管理效率分7个二级指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又分22个三级指标。总分50分，经核查评分43分。具体指标及评价分析明细如下。

（1）预算编制（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根据《编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必须开展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包括：需要发改部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信息化类需要立项批复的项目；新增财政支出100万元以上的、财政部门认为需要评审的其他项目。雷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无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得分2分。

（2）预算执行（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2024年度未发生预算调剂情况；与预算指标发文一致，得分4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资金执行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和工作要求；支出范围、程序、范围、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支出范围、科目、用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未见审计处理意见，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得分3分。

（3）信息公开（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024 年度预算和 2023 年度决算经财政部门批复后，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均已在局门户网站公开，截屏时间符合“批复后 20 日内”要求，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自评报告，得分 3 分。

(4)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

按照《雷州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雷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相关绩效制度进行绩效管理和执行，得分 5 分。

按要求按时进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但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不科学，缺少“预算执行率”“成本指标”等关键指标，导致资金缺口无法前置预警，扣 2 分，得分 8 分。

(5) 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24 年政府采购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等进行采购管理，意向公开率 100%，均在预算批复后 45 天内完成公开，得分 2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建立了《雷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雷社保〔2023〕12 号）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得分 1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24 年度采购项目均无供应商投诉；无财政部门处理处罚记录；无审计、巡视发现的采购违规问题，得分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按照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在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率 100%，得分 3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指标分值 1 分, 评价得分 1 分)

2024 年的采购项目均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做好备案公开。备案及时率 100%, 得分 1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指标分值 1 分, 评价得分 1 分)

按照采购政策执行,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 得分 1 分。

(6)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7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核对 2024 年度资产年报与决算报表; 抽查办公用房平面图及编制文件; 抽查办公设备配置凭证, 单位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进行资产管理。单位无办公人员办公室面积超标, 按照要求对办公人员配置办公设备, 不存在超标配备情况, 得分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指标分值 1 分, 评价得分 1 分)

无租金上缴, 账户利息及时上缴。得分 1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 评价得分 0 分)

资产管理不规范, 2024 年未开展全面盘点, 存在账实差异风险, 扣 1 分。

4) 数据质量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1 分)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1,521.74 万元, 因该单位未进行资产盘点, 无法核实是否账实相符, 扣 1 分, 得分 1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1 分)

提供《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雷社保〔2022〕8 号); 资产支出审批流程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完整。2024 年无出租、出借、无处置, 但 2023 年审计发现“资产未盘点”未整改, 扣 1 分, 得分 1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1 分)

在用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95%以上。自评未提供具体利用率数值，仅定性表示“比例高”。单位的房屋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用具的原值是：486.35 万元（存在历史遗留的已报废未处置及闲置备用等非有效资产），在用金额是：424.27 万元，在用率为：87.2%，少于省直平均值 88.5%（2023 年广东省财政厅公布数据），扣 1 分，得分 1 分。

（7）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8.3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8.34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安排，得分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

根据 2024 年决算，“三公”经费决算 2.35 万元，预算 1.35 万元，超支 42.55%，扣 1 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申报表对比）

表 4-1 绩效指标核查表

序号	批复指标	指标值	复核完成值	完成率	结论
1	召开社保培训会议	≥3 次	5 次	167%	超额完成
2	社保业务信息系统覆盖率	100%	92.30%	92.30%	未完成
3	养老退休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完成
4	财政对基金补贴拨付及时性	及时	45.10%	—	未完成
5	保障机关退休人员生活	有效保障	满意度 90%	90%	完成

主要成效：

- （1）社保待遇发放“零拖欠”，12 个月全部在 15 日前到账；
- （2）省级一体化系统率先上线，92.3% 业务实现“一网通办”；

(3) 基金安全“零案件”，全年三级对账差异率 0.004%。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偏低：50,836 万元预算仅执行 47.6%，职业年金做实、城乡养老配套等 26,644 万元未形成实际支出，影响社保政策目标落地。

2. “三公”经费超预算：公务用车及接待频次增加导致超支，预算刚性约束弱化。

3. 资产管理不规范，2024 年未开展全面盘点，存在账实差异风险。

4. 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不科学：申报表缺少“预算执行率”“成本指标”等关键指标，导致资金缺口无法前置预警。

(二) 相关建议

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根据“具体明确的、可测量的、可达到的、现实的、有时限的”原则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1. 预算环节：

(1) 2025 年项目入库前，对职业年金、城乡配套等大额支出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并同步编制“资金拼盘”方案；

(2) 将“预算执行率”纳入局内科室绩效考核权重不低于 30%，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

2. 执行环节：

(1) 建立“三公”经费月报及预警机制，超序时进度 10% 自动触发财务负责人提醒；

(2) 每季度向财政局提交《社保基金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表》，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延迟拨付。

3. 资产环节：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加强资产管理培训、资产管理人业务能力，提高及时对固定资产进行规范化管理的意识。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实物管理，严格执行资产盘点制度。明确“谁使用、谁负责、谁盘点”的责任链条。

4. 绩效环节：

(1) 对线上可办率、满意度等核心指标，引入第三方抽样核查机制，样本量不低于1%；

(2) 2025年绩效目标申报表增设“成本控制”二级指标，将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率、委托投资收益率纳入跟踪。

六、相关附件

雷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晋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核查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备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8	<p>社保培训会议实际召开3次，与年初目标一致，完善社保政策和提升经办能力，规范和统一业务，提高工作效率</p> <p>- 财政对机关养老补助及时拨付，到位率100%；社保经办业务覆盖面上办理百分90以上，略低于申报表100%，差异10%，扣2分。</p>	<p>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p>	<p>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度，按完成率计分，非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8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80%-100%的，得分=100%-15%的，得满分；完成率为100%-150%的，得一半分；再计算本评价价格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产出指标个数。</p> <p>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p>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p> <p>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p> <p>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p>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8	<p>机关养老退休费用拨付率100%，与决算、银行回单一致；机关养老退休关退休人员生活，促进社会公平；加强社保宣传工作，规范社保业务，提高工作效率；发放对象满意度90%。扣2分。</p>	<p>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p>	<p>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非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为150%以上的，得一半分。</p> <p>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产出指标个数。</p> <p>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p> <p>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p>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p> <p>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p> <p>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p>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6	<p>2024年预算数为50836.69万元，决算数为24192.54万元，其中：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26644.1万，资金下达及时率100%，资金支出率100%，预算执行率47.6%（24,192.54/50,836.69），自评扣4分合理，差异原因“财政资金紧张，职业年金及城乡配套未拨付”，已在报告披露。得分6分。</p>	<p>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情况。</p>	<p>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法结转等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略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p> <p>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得9分；90%>结果≥80%，得8分；80%>结果≥70%得7分，结果<70%，得6分。</p>	<p>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p>2024年无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p>	<p>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p>	<p>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p> <p>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价，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涵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p> <p>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p> <p>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p>	<p>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p> <p>2. 专家评审意见。</p>	
			预算编制的刚性	4	4	<p>2024年度未发生预算调剂情况；与预算编报一致。</p>	<p>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p>	<p>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p> <p>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p> <p>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同一政策（如年中增加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等，当年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p> <p>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p>	<p>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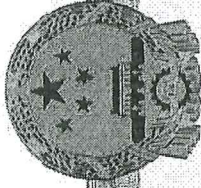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核查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备注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资金执行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支出范围、程序、范围、核算符合国家和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支出范围、科目、用途符合国家和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未见审计处理意见，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3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1. 明确支出问题的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支出问题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引起的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单位2024年度预算和2023年度决算经财政部门批复后，均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两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格指标权重×检查指标权重×40%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自评报告。	1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按照《雷州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雷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相关绩效管理要求进行绩效管理和执行。按要求的进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5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级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级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所遗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制定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按要求的进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但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缺少“预算执行率”“成本指标”等关键指标，资金缺口无法前置预警资金缺口。扣2分。	10	8		反映部门和下级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进行反馈的，1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项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核查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备注	
管理效率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	2	2024年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均在预算批复后45天内完成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1	建立了《衢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衢社保【2023】12号）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反映部门政府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2024年度采购项目均无供应商投诉；无财政部门处理处罚记录；无审计、巡视发现的采购违规问题。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按照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在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率100%。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2024年的采购项目均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做府备案公开。备案及时率100%。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按照采购政策执行，2024年部门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预留采购金额)×100%。 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各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根据核销2024年度资产年报与决算报表；抽查办公用房平面图及编制文件；抽查办公设备配置凭证。单位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进行资产管理。单位无办公人员办公室面积超标。按照要求对办公人员配置办公设备，不存在超标配备情况。	反映单位资产配置和使用的及时性。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无租金上缴，账户利息及时上缴。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经校可自留的租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决算报表——“附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管理	资产盘点情况	资产盘点情况	1	0	资产管理不规范，2024年未开展全面盘点，仅进行“财务账与资产账核对，存在账实差异风险。扣1分。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1	2024年末资产1,521.74万元，因该单位未进行资产盘点，无法核实是否账实相符，扣1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雷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核查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备注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	2	1	有提供《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雷社保〔2022〕8号）；资产出租审批流程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完整。2024年无出租、出借、无处置，但2023年审计发现“资产未盘点”未整改，扣1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	2	1	在用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95%以上。自评未提供具体利用率数值，定性表示“比例高”。单位的房屋构筑物、专用设备、专用设施、家具用具的原值是：486.35万元（存在历史遗留的已报废未处置及闲置备用等非有效资产），在用金额是：424.27万元，在用率是：87.2%，少于省直平均值88.5%（2023年广东省财政厅公布数据），扣1分，得分1分。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运行成本	2	2	2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8.3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8.34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安排。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0	1	0	“三公”经费决算2.35万元，预算1.35万元，超支42.55%，扣1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85		85					



编号: S0652020081475G(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8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园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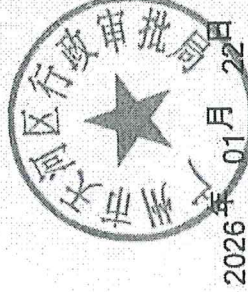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叁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
902、903、904、905、906室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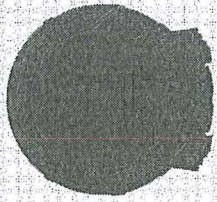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62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园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1日



姓名: 黄丽
 Full name: 黄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5-18
 Date of Birth: 1991-05-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800313199105184522
 Identity Card No.: 38003131991051845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丽(31000006101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证书编号: 310000061014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014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y 01 m 19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袁丽(3100006101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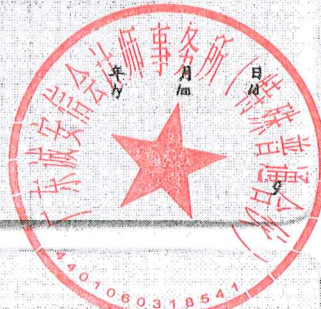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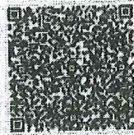
ly / m / fd



袁丽(3100006101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310000610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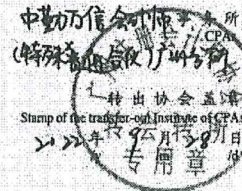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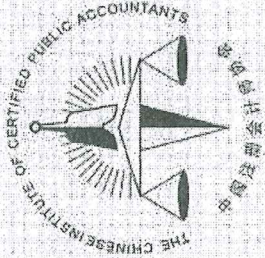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姓名 Full name 曹阿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3-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1003198103270641



曹阿兰(11000162035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110001620356



证书编号: 1100016203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9月 0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9月 08日

4401060318541